

簡易儲蓄保

一個助您輕鬆儲蓄同時繳付保費的簡易方法

CHUBB®
安達人壽



簡易儲蓄保

繳付保費同時賺取利息，原來可以很簡單！「簡易儲蓄保」讓您透過一筆過整付形式賺取利息之餘，同時用作繳交其他安達人壽保單的保費，或者應付其他可能出現的財務需要。

「簡易儲蓄保」如何幫助您？



讓您辛苦賺來的積蓄 進一步增值

- 一筆過整付保費，以賺取非保證利息。
- 您的戶口價值將會於保單期內每日以複式計算賺取利息，直至受保人100歲。
- 派息率由本公司釐定，並將會不時作出調整。



輕鬆繳付保費

- 只要您的保單有足夠現金價值，本計劃將會每年為您自動繳交其他安達人壽保單的保費，並豁免所有退保費用。計劃能為您免除逾期繳交保費以及保單因未繳保費而失效的風險，實屬明智之舉。



靈活管理現金

- 由第一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只要您的保單有現金價值，您就可隨時提取現金。而從第6個保單年度起，您更可從保單提取現金而毋須繳付任何退保費用。這個安排讓您可靈活地調動資金，應付突如其來的需要。



人壽保障讓您安心無憂

- 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障至受保人100歲，讓您安枕無憂。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內身故，應繳身故賠償將為受保人身故時之：
 - 已繳基本保費總額減去現金提取總額（如有）；或
 - 戶口價值的101%；並以較高者為準。



申請簡易 毋須體檢

- 申請「簡易儲蓄保」簡單容易，受保人毋須通過核保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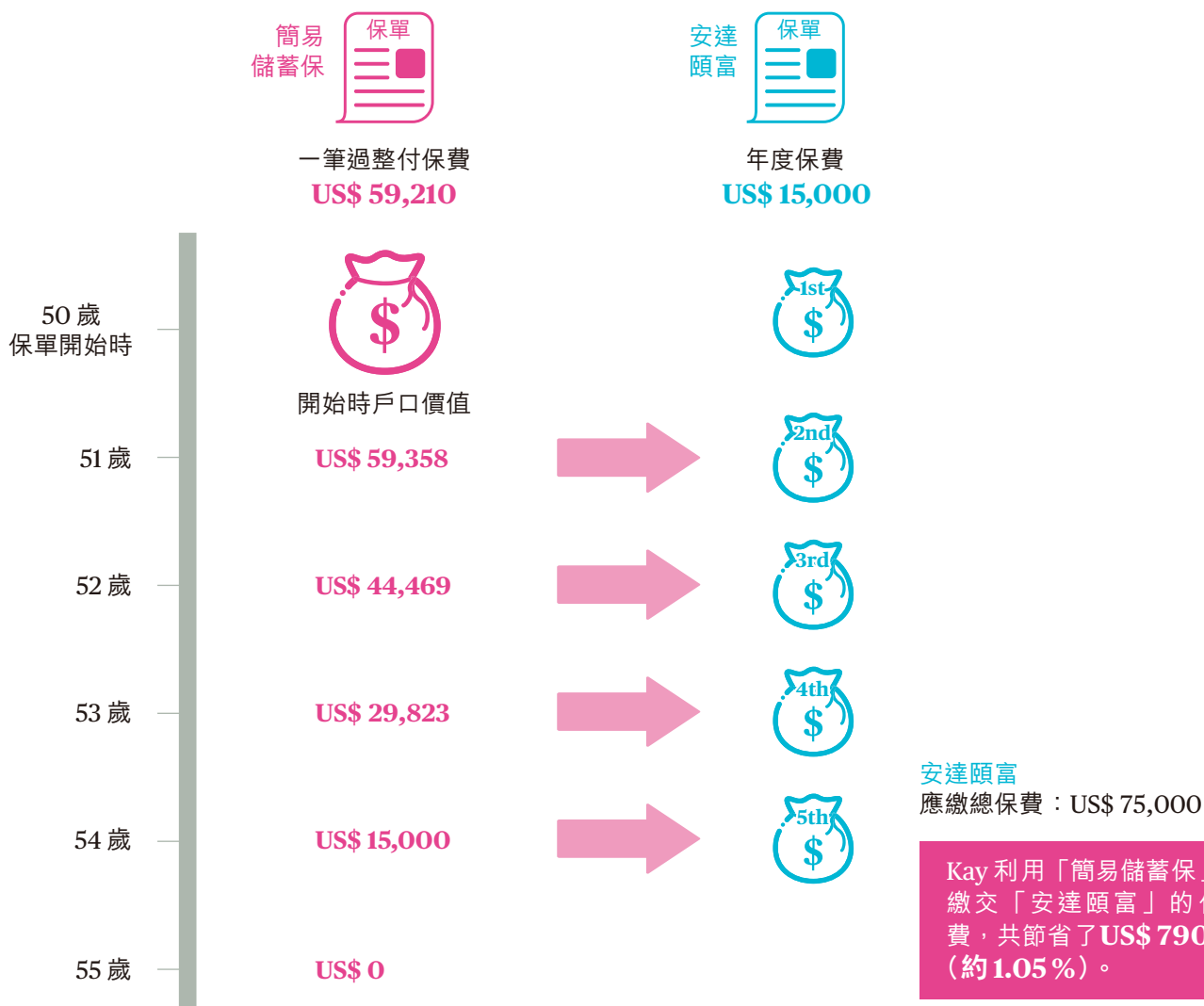
個案：每年為您自動繳交保費^{1,II}



背景

Kay (50歲) 投保安達頤富儲蓄保障計劃® (「安達頤富」)，選擇5年保費繳付期，每年基本保費為US\$ 15,000。她希望於保單開始時除了即時繳交第一年的保費外，亦同時希望以自己的年終花紅提早預繳餘下4年的保費，從而賺取利息。因此，Kay 同時投保「簡易儲蓄保」，並於保單開始時一筆過整付保費，如下所示：

| | 已繳保費 (US\$) |
|--------------------------|------------------|
| 安達頤富 (首年保費) | \$ 15,000 |
| 簡易儲蓄保 | \$ 59,210 |
| Kay 於保單開始時的總已繳保費 | \$ 74,210 |
| 於 4 年期間賺取的非保證利息總和 | \$ 790 |



附註：

- I. 本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本產品介紹冊示例的性質（如有）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發生的個案的保險保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本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細則及條款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
- II. 本示例涉及若干假設，包括：
 - (a) 首兩個保單年度的派息率為 0.25%，而第 3 至第 5 個保單年度則為 1.2%；
 - (b) 按照計劃分 4 次將每年應繳的保費從「簡易儲蓄保」轉入「安達頤富」保單中，並獲豁免所有退保費用；
 - (c) 開始時戶口價值是指繳付「安達頤富」保費之前的戶口價值，並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美元。

「簡易儲蓄保」的其他資料

|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產品類型 | 基本計劃 | | | | | | | | | | | | | | |
| 保單年期 | 直至受保人年滿 100 歲 | | | | | | | | | | | | | | |
|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 0 歲 (15 天)- 70 歲 | | | | | | | | | | | | | | |
| 保費繳付模式 | 一年 (於保單開始時一筆過整付保費) | | | | | | | | | | | | | | |
| 貨幣 | 美元 (US\$) | | | | | | | | | | | | | | |
| 保費額 (截至本產品介紹冊之出版日期) | 每份保單之保費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為 US\$ 2,000 最高為 US\$ 2,000,000 | | | | | | | | | | | | | | |
| 最低戶口價值 | US\$ 200 | | | | | | | | | | | | | | |
| 期滿價值 | 相等於期滿日之戶口價值 | | | | | | | | | | | | | | |
| 退保價值 | 相等於退保時或基本計劃終止時之戶口價值，減去任何退保費用 (如有)。 | | | | | | | | | | | | | | |
| 身故賠償 | 將以受保人身故時下列較高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已繳保費減去現金提取總額 (如有)；或 戶口價值的 101 % | | | | | | | | | | | | | | |
| 收費 | | | | | | | | | | | | | | | |
| 下列收費於本產品介紹冊出版日期起生效。請參閱您的保單利益說明，以了解申請保單時適用的最新收費率。本公司保留調整收費率的權利，並會在有關調整生效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 退保費用 | <p>退保費用於第 6 個保單年度之前退保或終止基本計劃或提取現金*時收取。退保費用相等於戶口價值或提取金額乘以下列適用之退保費用率，並於退保或終止基本計劃或提取現金時的戶口價值中扣除：</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退保費用率 (按比例計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 %</td> </tr> <tr> <td>2</td> <td>4 %</td> </tr> <tr> <td>3</td> <td>3 %</td> </tr> <tr> <td>4</td> <td>2 %</td> </tr> <tr> <td>5</td> <td>1 %</td> </tr> <tr> <td>6 及其後</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若現金提取是用作繳付由本公司所發出的保單，相關的退保費用將會獲豁免。</p> <p>*只能在第一個保單週年日之後提取現金</p> | 保單年度 | 退保費用率 (按比例計算) | 1 | 5 % | 2 | 4 % | 3 | 3 % | 4 | 2 % | 5 | 1 % | 6 及其後 | 無 |
| 保單年度 | 退保費用率 (按比例計算) | | | | | | | | | | | | | | |
| 1 | 5 % | | | | | | | | | | | | | | |
| 2 | 4 % | | | | | | | | | | | | | | |
| 3 | 3 % | | | | | | | | | | | | | | |
| 4 | 2 % | | | | | | | | | | | | | | |
| 5 | 1 % | | | | | | | | | | | | | | |
| 6 及其後 | 無 | | | | | | | | | | | | | | |
| 保單收費 | 無 | | | | | | | | | | | | | | |

備註：1.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2. 請參閱您的保單利益說明，以了解申請保單時適用的最新派息率。3. 保單的現金價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少於零。4. 截至本產品介紹冊之出版日期，現金提取之最低及最高限額分別為 US\$ 200 及現金價值之 90 %。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簡易儲蓄保是專為尋求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總已繳保費。

派息率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派息率理念

透過派息，保單持有人可分享萬用壽險計劃的財務表現。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餘分配得以公平。

我們將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派息率一次，並根據緩和機制釐定實際派息率。實際的派息率或會高於或低於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萬用壽險計劃尚有其他非保證利息／獎賞及保單費用，我們均會定期檢討，並按需要作出調整。派息率、其他非保證利息／獎賞及保單費用的檢討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批准。假如實際派息率、其他非保證利息／獎賞及／或保單費用與有關說明不同，或預期未來的派息率、其他非保證利息／獎賞及／或保單費用有所改變，則該等變動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及利益說明中反映。

在釐定派息率、其他非保證利息／獎賞及保單費用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例如：

- 投資回報：包括保單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響，包括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價變動、以及保單相關資產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 理賠：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單退保及現金提取；以及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例如佣金、核保、繕發及保費收取開支等）、以及保單的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單的一般經常性開支）。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訂的投資政策，旨在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致力控制及分散風險、維持流動性、並按資產與債務的情況進行管理。

以下為簡易儲蓄保現時的長遠目標資產組合：

| 資產類別 | 目標資產組合 (%) |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 | 90% - 100% |
| 股票類資產 | 0% - 10%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主要為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股票類資產或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價，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我們或會透過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

在實際作出投資時，我們將集合其他產品的投資一併進行，而回報將根據目標資產組合分配。由於實際投資由投資的時機決定，因此實際投資組合或與目標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

就提供年金選擇的產品而言，與支付年金入息有關的投資策略或與基本計劃的投資策略有所不同。

假如投資策略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變動、變動之原因以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有關萬用壽險計劃過往派息率，請瀏覽本公司以下網頁
<https://www.chubb.com/hk-zh/customer-service/historical-crediting-interest-rates.html>。請注意，過往派息率不應被視為此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收費增加風險**
此產品之現行之收費率並非保證，本公司保留調整收費之權利，並會於調整前作出書面通知。如收費率增加，您可能會面對保單的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而導致保單終止的風險。
- **流動風險／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申請提取現金(如適用)、將保單部份退保以獲取其部份退保價值(如適用)、或退保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請注意，提取現金(如適用)或部份退保(如適用)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市場風險**
此產品的派息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實際派發之利息，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簡易儲蓄保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退保；
- 戶口價值低於最低戶口價值；
- 本基本計劃的期滿日(即受保人年滿100歲的保單週年日)；或
- 受保人身故；
- 您以書面通知取消保單。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從保單簽發日或更改受保人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起計(以最後者為準)2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本公司將終止保險保障。我們將退回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21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美國海外帳戶 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被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30%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 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釐定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免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成就 每一種生活

CHUBB®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產品介紹冊為一般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4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商標。